

## 100年地籍清理土地類型：

今（100）年度清理之對象為：共有土地，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，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，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，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由共有人之一，於申請登記期間內，申請更正登記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，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，逕為更正登記。依本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，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，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，民眾如有上述土地、建物登記問題，應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受理申請登記期間，儘速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，以確保權益，民眾如有關於地籍清查之各項資訊，可逕向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洽詢。